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評估與篩選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、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四)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申請作業。
 - (五)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與諮詢。
 - (六)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七)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由本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邀請學生代表 2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及實習廠商代表 2 名列席會議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